

增批
溫病條辨



上海錦華書局出版

凡例

一是書倣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尙簡要。便於記誦。又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爲分註。註明。俾綱舉目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註。致失本文奧義。

一是書雖爲溫病而設。實爲羽翼傷寒。若真能識爲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得溫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寒自以仲景爲祖。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於是書中之辨似處覓心焉。

一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豈敢輕率毀謗乎。奈溫病一證。諸賢悉未能透過此關。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疑慮。未能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卻傷寒論藍本。其心以爲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卻傷寒。辨證溫病。惜其論之未詳。立法未備。吳又可力爲卸卻傷寒。單論溫病。惜其立論不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天士持論平和。立法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故歷取諸賢精妙。考之內經。參以心得。爲是編之作。諸賢如木工鑽眼已至九分。特透此一分作圓滿會耳。非敢謂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不直言。恐誤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謹遵之。

一是書分爲五卷。首卷歷引經文爲綱。分註爲目。原溫病之始。一卷爲上焦篇。凡一切溫病之屬上焦者係

之。二卷爲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係之。三卷爲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係之。四卷難說。救逆病後調治。俾閱者心目瞭然。胸有成局。不致臨證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未附一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痘症。緣世醫每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據故也。

一經謂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病論內。然治法不能盡。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濕溫暑溫不在此例。

一是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擇其弊竇。補其未備。藉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是書原爲濟病者之苦。醫士之病非爲獲利而然。有能翻版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

一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論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豎看與傷寒論爲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者誠能合二書而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而萬病診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概而已。尚須臨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又係醫者之戒。古人治病。胸有成見。目無全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往往病東藥西。敗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少則三五分爲率。遂成痼疾。吾見大江南

北用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之性最爲和平。有國老之稱。坐鎮有餘。施爲不足。設不假之以重權。烏能爲功。卽此一端。殊屬可笑。醫並甘草而不能用。尙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草之醫。尙足以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證。自一二朝。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至十三四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塌陷。猶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病。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盡養之。勿使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然後依經訓約之。庶無過差也。

一是書須前後互參。往往義詳於前。而略於後。詳於後而略於前。再法有定。而病無定。如溫病之不兼濕者。忌剛喜柔。愈後胃陽不復。或因前醫過用苦寒。致傷胃陽。亦間有少用剛者。溫病之兼濕者。忌柔喜剛。濕退熱存之際。烏得不用柔哉。全在臨證者。善察病情。毫無差忒也。

一是書原爲溫病而設。如瘧痢痘瘳。多因暑溫濕溫而成。不得不附見數條。以粗立規模。其詳不及備載。以有前人之法可據。故不詳論。是書所詳論前人之未備者也。

一是書著眼處。全在認證無差。用藥先後。緩急得宜。不求識證之真。而妄議藥之可否。不可與言醫也。一古人有方卽有法。故取摭自如。無投不利。後世之失。一失於測證無方。識證不真。再失於有方無法。本論於各方條下。必註明係用內經何法。俾學者知先識證。而後有治病之法。先知有治病之法。而後擇用何方。有法同而方異者。有方似同而法異者。稍有不真。卽不見效。不可不詳察也。

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是書有鑒於唐宋以來人自爲規。而不合乎大中至正之規。以至後學宗張者非劉。宗朱者非李。未識醫道之全體。故遠追玉函經。補前人之未備。尤必詳立規矩。使學者有階可升。至神明變化。出乎規矩之外。而仍不離乎規矩之中。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是所望於後之達士賢人。補其不逮。誠不敢自謂盡善又盡美也。

溫病條辨目次

原病篇

一

上焦篇

一二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

暑溫 冬溫 一二

伏暑 三二

濕溫 寒濕 四三

溫瘧 四七

秋燥 四八

補秋燥勝氣論 五一

風溫 濕溫 溫疫 溫

暑溫 冬溫 六二

暑溫 伏暑 八一

寒濕 八四

濕溫 九七

秋燥 一二四

下焦篇

一二五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一二五

暑溫 伏暑 一四三

寒濕 一四七

濕溫 一五九

秋燥 一七三

雜說

一七五

汗論 一七五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

氣論 一七六

傷寒註論 一七六

風論 一七八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

論

一八〇

本論起銀翹散論

一八〇

本論粗具規模論

一八一

寒疫論

一八二

傷病名論

一八二

溫病起手太陰論

一八三

燥氣論

一八四

外感總數論

一八五

治病法論

一八六

吳又可溫病藥黃連

一八六

論

一八六

風溫溫熱氣復論

一八七

治血論

一八七

九竅論

一八八

形體論

一八九

解產難題詞……………一九二

解產難……………一九三

產後總論……………一九三

產後三大證論一……………一九三

產後三大證論二……………一九四

產後三大證論三……………一九四

產後瘀血論……………一九五

產後宜補宜瀉論……………一九六

產後六氣爲病論……………一九七

產後不可用白芍辨……………一九八

產後誤用歸芍亦能……………一九八

致撤論……………一九九

產後當究奇經論……………一九九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一九九

催生不可拘執論……………二〇〇

產後當補心氣論……………二〇〇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

論治論……………二〇一

保胎論一……………二〇一

保胎論二……………二〇一

解兒難……………二〇四

兒科總論……………二〇四

俗傳兒科爲純陽辨……………二〇四

兒科用藥論……………二〇五

兒科風藥禁……………二〇五

痘因質疑……………二〇六

漏痘或問……………二〇七

痘有寒熱虛實四大

綱論……………二〇七

小兒痘病共有九大

綱論……………二〇八

小兒易痘總論……………二二三

痘病瘳病總論……………二二三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二二四

痘疾論……………二二六

痘證總論……………二二八

痘證禁表藥論……………二二九

痘證初起用藥論……………二二九

治痘明家論……………二二〇

痘瘡稀少不可特論……………二二一

痘證限期論……………二二二

行漿務令滿足論……………二二二

疹論……………二二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二二四

萬物各有偏勝論……………二二五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二二七

解兒難題詞……………二二七

溫病條辨

原病篇

〔一〕六元正紀大論曰。辰戌之歲。初之氣。民厲溫病。卯酉之歲。二之氣。厲大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病溫。寅申之歲。初之氣。溫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溫厲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溫。巳亥之歲。終之氣。其病溫厲。殺氣運。原溫病之始也。每歲之溫。有早暮微盛不等。司天在泉。主氣客相加臨。而然也。細考素問。注自知。茲不多贅。按吳又可謂溫病非傷寒。溫病多而傷寒少。甚通。謂非其時而有其氣。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誚。蓋時和歲稔。天氣以甯。民氣以和。雖當盛之歲。亦微。至於凶荒兵火之後。雖應微之歲。亦盛。理數自然之道。無足怪者。

〔二〕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上節統言司天之病。此下專言人受病之故。細考宋元以來。諸名家。皆不知溫病傷寒之辨。如龐安常之卒病論。朱肱之活人書。韓祇和之微旨。王實之證治。劉守真之傷寒醫鑒。傷寒直格。張子和之傷寒心鏡等書。非以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即將溫暑認作傷寒。而疑麻桂之法。不可用。遂別立防風通聖雙解通

溫病條辨 原病篇

二

聖。九味羌活等湯。甚至於辛溫藥中加苦寒。王安道癘洄集中辨之最詳。茲不再辨。論溫病之最詳者。莫過張景岳。吳又可。喻嘉言三家。時醫所宗者。三家爲多。請略陳之。按張景岳喻嘉言皆著講寒字。並未理會本文上有故曰二字。上文有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二句。張氏立論出方。悉與傷寒混。謂溫病卽傷寒。襲前人之舊。全無實得。固無足論。喻氏立論。雖有分析。中篇亦混入傷寒少陰厥陰證。出方亦不能外辛以發表。辛熱溫裏。爲害實甚。以苦心力學之士。尙不免智者千慮之失。尙無怪後人之無從取法。隨手殺人哉。甚矣學問之難也。吳又可實能識得寒溫二字。所見之證。實無取乎辛溫辛熱甘溫。又不明伏氣爲病之理。以爲何者爲卽病之傷寒。何者爲不卽病。待春而發之溫病。遂直斷溫熱之原。非風寒所中。不責己之不明。反責經言之謬。考推原三家之偏。各自有說。張氏混引經文。將論傷寒之文引證溫熱。以傷寒化熱之後。經亦稱熱病故也。張氏不能分析。遂將溫病認作傷寒。喻氏立論。開口言春溫。當初春之際。所見之病。多有寒證。遂將傷寒認作溫病。吳氏當崇禎凶荒兵火之際。滿眼溫疫。遂直闢經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蓋皆各執己見。不能融會貫通也。考按伏氣爲病。如春溫冬咳溫瘧。內經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氣。乃司天時令現行之氣。如前列大元正紀所云是也。此二者皆理數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時而有

其氣。如又可所云。戾氣閒亦有之。乃其變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常變。而補救之。
(三)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易曰。履霜。堅冰。至
聖人恆示戒於早。必謹於微。記曰。凡事豫則立。經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
治已亂。治未亂。此一節。當與月令參看。與上條冬傷於寒。互看。蓋謂冬傷寒。則春病
溫。惟藏精者。足以避之。故素問首章上。古天真論。即言男女陰精之所以生。所以長。
所以枯之理。次章緊接四氣調神大論。示人春養生。以爲夏奉長之地。夏養長。以爲
秋奉收之地。秋養收。以爲冬奉藏之地。冬養藏。以爲春奉生之地。蓋能藏精者。一切
病患皆可却。豈獨溫病爲然哉。金匱謂五臟元真通暢。人即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
此理。將冬傷於寒。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而傷於寒。
又總作一大扇文字。勉強割裂。傷寒論原文以實之。未免有過慮則鑿之弊。不藏精
三字。須活看。不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搖動其精者皆是。即冬日天氣應寒。而
陽不潛藏。如春日之發泄。甚至桃李反花之類皆是。汪按喻氏天姿超卓。學力精
銳。在此道誠爲獨闢榛蕪。深窺竅奧。但帖括結習太重。往往於聞架門面上著力。論
傷寒以青龍桂麻鼎峙。柯氏已正其失矣。乃論溫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數目。一一
求合傷寒論。正如漢唐步天以律呂卦爻爲主。牽湊補綴。反使正義不明。讀者當分

別觀之也。寓意草中金鑑一條。仍屬傷寒。指爲溫病者非。

〔四〕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溫者暑之漸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氣溫。陽氣發越。陰精不足以承之。故爲病溫。後夏至溫盛爲熱。熱盛則濕動。熱與濕搏而爲暑也。勿者禁止之詞。勿止暑之汗。卽治暑之法也。

〔五〕刺志論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此傷寒暑之辨也。經籍分明如此。奈何世人。悉以治寒法治溫暑哉。

〔六〕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暑中有火。性急而疏泄。故令人自汗。火與心同氣相求。故善煩。煩從火從頁。謂心氣不寧而面若火燥也。煩則喘喝者。火克金。故喘鬱遏胸

中清廓之氣。故欲喝而呻之。其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暑邪在心。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七〕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盛。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經之辨溫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爲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之哉。張景岳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未細心紬繹也。尺膚熱甚。火燥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

〔八〕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瀉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有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熱病七日。八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閒。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尙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尙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陽脈之極。雖云死徵。較前陰陽俱靜有差。此證猶可大劑急發。救陰亦有活者。蓋已得汗。而陽脈躁甚。邪強正弱。正尙能與邪爭。若留得一分正氣。便有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法。無得邪之意。直達邪之所爲。不死何待。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大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瘥者死。腰折瘻。齒噤齬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此節歷敘熱病之

溫病條辨 原病篇

六

死證。以禁人之刺。蓋刺則必死也。然刺固不可。亦閒有可藥而愈者。蓋刺法能泄能通。開熱邪之閉塞最速。至於益陰以留陽。實刺法之所短。而湯藥之所長也。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邪機尚淺在上焦。故取之諸陽。以泄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位。故曰實其陰。瀉陽之有餘。即所以補陰之不足。故曰補其不足也。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句實治溫熱之吃緊大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者其耗之未盡則生虛脫

陽無留戀必脫而死也真能體味此理思過半矣此論中治法實從此處入手

勿刺。熱病七八日。動喘而弦。喘爲肺氣實。弦爲風火鼓蕩。故淺刺手大指閒以泄肺熱。肺之熱痺開則汗出。大指閒肺之少商穴也。熱證七八日。脈微小者。邪氣深入下焦。血分逼血從小便出。故溲血。腎精告竭。陰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脈至微小。不惟陰精竭。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脈實者可治。法詳於後。熱病已得汗。脈尚躁而喘。故知其復熱也。熱不爲汗衰。火熱克金故喘。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絕。故死。閒有可治。法詳於後。熱病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傷。精欲脫也。不能自收。真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此寒字作虛字講。謂下焦陰分頗有虛寒之證。以陰精虧損之人。真氣敗散之象已見。而邪熱不退。未有不乘其空虛而入者。故曰熱在骨髓。死不治也。其有陰虛陽盛。而真氣未至潰敗者。猶有治

法。詳見於後。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盛。此陰虛之極。故曰死。然雖不可刺。猶可以藥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詳於後。脈躁盛不得汗。此陽盛之極也。陽盛而至於極。陰無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藥開之得法。猶可生。法詳於後。汗不出而顴赤。邪盛不得解也。噦脾陰病也。陰陽齊病。治陽礙陰。治陰礙陽。故曰死也。泄而腹滿甚。脾陰病重也。亦係陰陽皆病。目不明。精散而氣脫也。經曰。精散視歧。又曰。氣脫者。目不明。熱猶未已。仍鑠其精。而傷其氣。不死得乎。老人嬰兒。一則孤陽已衰。一則稚陽未足。既得溫熱之陽病。又加腹滿之陰病。不必至於滿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爲邪陽盛。嘔爲正陽衰。下血者。熱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迫陰絡之血下注。亦爲陰陽兩傷也。舌本爛。腎脈膽脈心脈。皆循喉嚨。係舌本。陽邪深入。則一陰一陽之火。結於血分。腎水不得上濟。熱退猶可生。熱仍不止。故曰死也。欬而衄。邪閉肺絡。上行清道。汗出邪泄可生。不然則化源絕矣。髓熱者。邪入至深。至於腎部也。熱而瘕。邪入至深。至於肝部也。以上九條。雖皆不可刺。後文亦間立治法。亦有可生者。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爲熱病者。按手太陽之脈。由目內眥。斜絡於顴。而與足太陽交。是顴者。兩太陽交處也。太陽屬水。水受火沸。故色榮赤。爲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厥陰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來生水。反生水。火水無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爲熱病者。

接手太陽之脈。出耳前。過客主人前。足少陽穴交頰至目銳眦。而交足少陽。是頰前兩少陽交處也。少陽屬相火。火色現於二經交會之處。故爲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少陰屬君火。二火相熾。水難爲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九〕評熱病論。帝曰。有溫病者。汗出輒復熱。脈躁汗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岐伯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氣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脈尙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此節語意自明。經謂必死之證。誰敢謂生。然藥之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謂針藥各異用也。詳見後。

〔十〕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脅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脈絡陰器。又肝主疏泄。肝病則失其疏泄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克脾土也。熱爭。邪熱甚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厥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亦病也。脅滿痛。肝脈行身之兩旁。脅

其要路也。手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又木病克土。脾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騷擾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癒之理。而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係本臟。少陽厥陰之腑也。並刺之者。病在臟瀉其腑也。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哉。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倣此。

〔十一〕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膻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謂膻中爲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膻中氣不舒故悶。嘔肝病也。兩厥陰同氣。膻中代心受病。故熱甚而爭之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火升也。面赤火色也。無汗。汗爲心液。心病故汗不得通也。

〔十二〕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俯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脾病頭先重者。脾屬濕土。性重。經謂濕中之人也。首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頰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負則彼勝。土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主心也。顏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

仰。腰爲腎之腑。脾主制水。腎爲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痛。再脾病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痛而至於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經本病也。領痛亦木病也。

〔十三〕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黃鬱不得捍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濕熱聚而爲黃苔也。按苔字方書悉作胎胎乃胎胞之胎特以苔而然如春夏間石上土坂之陰面生苔者然故本論苔字悉從草不從肉喘氣鬱極也。效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腑也。皆天氣主之。肺主天氣。肺氣鬱極。故痛走胸膈背也。走者不定之詞。不得太息。氣鬱之極也。頭痛不堪。亦天氣黃鬱之極也。汗出而寒。毛竅開。故汗出汗出衛虛故惡寒。又肺本惡寒也。

〔十四〕腎熱病者。先腰痛。脢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脢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己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己死。刺足少陰太陽。腎病腰先痛者。腰爲腎之腑。又腎脈貫脊。會於督之長強穴。脢腎脈入跟中。以上脢內。太陽之脈。亦下貫脢內。脢卽脢也。痠熱燥液也。苦渴數飲。腎主五液而惡燥。病